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49號

聲　請　人　馮素雲

相　對　人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曹為實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以新臺幣2,374,286元供擔保後，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42064號清償借款(不動產)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5年度訴字第1290號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裁判確定或因和解、撤回起訴而終結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　由

一、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。」。有無停止強制執行之必要，應斟酌該第三人異議之訴在法律上是否不合法、當事人不適格或顯無理由；如不停止執行，將來是否難於回復執行前之狀態；倘予停止執行，是否造成濫行訴訟以拖延執行，致債權人之權利無法迅速實現等情，以為判斷。倘該第三人異議之訴實體上有無理由，尚待法院調查審認，則非法院於裁定停止強制執行時所應審酌之事項（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22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緣本案之執行標的(即新竹縣○○段00000○號、門牌號碼新竹市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之建物所有權全部，及該建屋之基地即新竹市○○段000地號土地、所有權全部，及新竹市○○段000地號土地、應有部分1/8等三筆不動產，下稱系爭三筆不動產)，非債務人馮明憲所有，系爭三筆不動產之實際所有人為聲請人。聲請人已於民國115年9

月9日依強制執行法第15條之規定，對債權人永豐商業銀行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，請求撤銷系爭三筆不動產之查封程序（下稱系爭本案），故聲請於系爭本案確定前，停止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42064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執行程序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經本院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及系爭本案卷宗結果，系爭執行事件為相對人持本院98年度司執字第7352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（下稱系爭執行名義）聲請執行債務人馮明憲名下之系爭三筆不動產，聲請執行之債權額8,822,118元，及強制執行聲請狀所載利息及違約金，目前執行程序尚未終結。另觀諸系爭本案，未見有明顯不合法、無理由而應逕予駁回之處。是聲請人聲請於系爭本案終結確定前，停止系爭執行程序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(二)關於供擔保金額之核定：

1. 按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42號及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而依通常社會觀念，使用金錢之對價即為利息，執行債權倘為金錢債權，債權人因停止強制執行，致受償時間延後，通常應可認係損失停止期間利用該債權總額所能取得之利息。

2. 另按第三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第三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第三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程序所有之利益為準，如其請求排除之執行標的物價值，低於執行名義所載債權，自應以該執行標的物之價值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7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聲請人提出系爭本案起訴狀所載三

筆不動產經國稅局核定課稅現值為7,914,288元，則其據此作為相對人倘因系爭強制執行程序而獲清償，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，應為上開課稅現值因無法即時受償所產生按法定利率年息5%計算之利息損失，應屬合理。

3. 再依113年4月24日修正之「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」第2點規定之辦案期限，一審為2年、二審為2年6月、三審為1年6月，合計為6年。再依民法第203條規定，以年息5%計算其相當於利息之損失，估算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可能所受利息損失為2,374,286元【計算式：7,914,288元×5%×6年＝2,374,286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認聲請人停止執行之擔保金以2,374,286元為適當。爰准許聲請人於供上述擔保後，在系爭本案訴訟終結或確定前，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，應予停止。

四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高上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佩芸